

证券代码：836153

证券简称：ST 明邦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固定资产、原材料，接受国际运输代理服务	1,000,000.00	0	本期末与关联方发生交易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、提供国际运输代理服务	1,000,000.00	0	本期末与关联方发生交易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向 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、反担保或财务资助；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；报销款等。	1,000,000.00	0	本期末与关联方发生交易
合计	-	3,000,000.00	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北京翔龙云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翔龙云贺）

住所：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康西路 684 号（中关村延庆园）

注册资本：2,88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迪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仓储服务；劳务服务；经

济信息咨询；货运人员培训；销售计算机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针纺织品、百货、一类医疗器械、二类医疗器械、饲料；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迪控制的企业，且持有公司 21.92%的股份。

2、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美豪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七层 702 室注

册资本：8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施美君

经营范围：从事信息技术、网络科技（除科技中介），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

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日用百货的销售；会务服务；展览展示；企业营销策划；商务咨询（除经纪）。【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37.18%的股份。

3、北京翔龙东方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翔龙东方）

住所：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康西路 291 号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鞋帽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木材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李军控制的企业

4、王迪

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5、李军

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与实际控制人王迪为夫妻关系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- 1、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。
- 2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本期未与关联方发生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并为公司带来益。

（二）公司与翔龙云贺、上海美豪及翔龙东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（三）翔龙东方、上海美豪、翔龙云贺、王迪及李军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、贷款担保或反担保及王迪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不收取费用，是为支持公司发展而自愿发生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